

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

曹新舒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过程中, 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对立与竞争应逐渐消退, 二者主辅关系的认识也应逐渐扬弃。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应基于《民法典》第187条建立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位阶关系。在此位阶关系的认识下,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解释应侧重范围限缩与客体特定, “数据加工使用权”的解释应侧重基于交换关系的场景限定, “数据产品经营权”的解释应侧重“向公法义务接轨”的功能限定。

关键词: 数据产权; 三权分置; 确权主义; 行为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3.06.006

引用格式: 曹新舒. 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3, 42(6): 37-41, 47.

Legal expression of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in data

Cao Xinshu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expression of data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the opposi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and behavior regulation paradigm should gradually fade away,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ain and auxili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should also be gradually discarded.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major reforms are well-founded in law,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and behavior regulation paradigm based on Article 187 of the Civil Code. Unde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is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ght to hold data resources" should focus on the limitation of scope and the specificity of object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ght to use data processing" should focus on the scene limitation based on the exchange relationship,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ght to operate data products" should focus on the function limitation of "connecting with public law obligations".

Key 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behavior regulation paradigm

0 引言

2022年12月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意见》)首次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可称为数据“三权分置”。其中,“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下称“数据三权”)的母项是“产权”,但“产权”是经济学概念,无法直接向法律上的“权利”概念等价转换。因此,数据“三权分置”如何得到法律表达即成为难题。

对此,理论界存在两种对立路径:一是运用民事权

利理论分析“数据三权”内涵与外延,径行确认新的法律权利,即“确权主义”^[1];二是认为确认权利不利于实现数据“三权分置”,应调动现行法中的义务性规范规制某些行为,即“行为主义”^[2]。对于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何者更利于实现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理论界争鸣不断,远未达成共识。

有鉴于此,本文将对对比分析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探寻两种理论对数据“三权分置”实现的功能发挥关系,在此基础上对“数据三权”展开法理阐释与制度建构,以期助益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

1 数据“三权分置”法律表达的路径检视

虽然《意见》提出“数据三权”,但这并不等同于在数据上设立了三种“法律权利”。其一,《意见》不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层面的规范性文件,不具有直接确认法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0YJC820064);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1PY76)

律权利的规范效力。其二,《意见》使用的“产权”概念不等同于法学上的“权利”概念,故数据要素“三权分置”中的“权”仅具有现象描述意义,而非为规范性术语^[3]。

可见,数据“三权分置”并不当然走向确权主义路径,行为主义路径也有适用空间。数据“三权分置”的立法空间仍有待深入检验^[4]。要检视数据“三权分置”通过确权主义或者行为主义路径完成法律表达的可行性,需对比分析两种路径的意义与局限。

1.1 确权主义的意义与局限

确权主义融贯权利理论、个体本位与立法中心主义思想,其意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其一,产业激励充分。确权主义的个体本位下,数据单独确权能够激励数据处理产业从数字平台经济中分化与独立,促进产能合理配置、细化社会分工协作^[5]。

其二,行动预期明确。确权主义体现立法中心主义思想,能够创造数据权利谱系,这使数据利益竞争者的行为能够在权利谱系中找到对应的法律评价,建立明确的行动预期。

其三,事前整体预防。确权主义为裁判者处理数据纠纷供给标准化的“权利法条”,为裁判者提供权利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两大抓手,推动法律适用标准化、裁判说理结构化,促进数据典型纠纷“类案同判”的整体预防。

确权主义也存在局限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其一,保护方式僵化。确权主义虽能创生权利,但权利的构成要件可能令数据权益保护陷入“全有或全无”的法律评价,无法应对复杂多变的数据保护实践。

其二,保护范围封闭。确权主义内部对数据权利的理论设计未达共识,存在权利主体交叉、权利内容重叠的现象^[6]。若贸然确权入法,可致权利主体间的竞争与制约加剧,催生“数据孤岛”。

其三,立法滞后规律。确权主义的“事前预防”要求纠纷发生前相关权利已经入法。而数据权利作为新兴权利,需经草案审议、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才得入法,难免滞后于社会生活变迁。

1.2 行为主义的意义与局限

行为主义融贯社会治理、整体本位与司法中心主义思想,其意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其一,保护方式灵活。行为主义调动的义务规范来自于合同法、侵权法、竞争法、行政法与刑法等诸多领域,对数据纠纷的适配面广、容错率高、组合方案多,保护数据权益的灵活性强。

其二,保护范围开放。行为主义以原则性条款组织

起数据利益竞争者的“行动负面清单”,保护数据权益的范围更开放。例如,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处理数据爬取纠纷,以《民法典》第1164条拓宽数据侵权的救济空间。

其三,事后个案救济。“合理的差异化判决有利于个案公正的实现”^[7]。行为规制保护数据权益具有场景化、针对性的特点,能够促进数据权益保护司法裁判中个案公正的实现。

行为主义也存在局限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其一,产业激励不足。行为主义的激励机制依托具体裁判文书,而裁判文书存在公开不全面不及时、撤回管理不透明、获取方式不便捷等问题^[8],因而其公示效力不强。裁判文书普遍公示效力的缺乏使行为主义难以形成规模性的数据产业孵化效应。

其二,行动预期模糊。由于权益保护反向界定行为自由,行为主义的开放保护使得相对人难以把握行为自由边界。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外延宽泛,使其难以为数据利益竞争者提供行为指引、建立稳定预期。

其三,司法恣意风险。行为主义关注场景保护、个案公正,而当下数据保护立法不足,司法裁判者不得不置重于自由裁量甚至法律续造,由此产生司法能动的恣意性风险。

1.3 路径竞争关系的消退

数据的法律保护研究兴起时,有论者认为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之间是“非此即彼”的选择关系^[9]。数据“三权分置”提出后,仍有论者认为行为主义路径与确权主义路径之间是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10]。但是,对比分析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可以发现,二者在彼此的意义与局限方面形成了交叉耦合关系(如表1所示)。

表1 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对比分析

	确权主义	行为主义
意义	产业激励充分	保护方式灵活
	行动预期明确	保护范围开放
	事前整体预防	事后个案救济
局限	保护方式僵化	产业激励不足
	保护范围封闭	行动预期模糊
	立法滞后规律	司法恣意风险

可见,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两种路径之间,并不存在何者更适宜数据“三权分置”法律表达的判断,因为任何一种路径均无法独立完成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任务。故不能以“全有或者全无”的态度看待确权主义或行为主义在数据要素“三权分置”中的作用发挥

关系，将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置于竞争关系的认识应当被扬弃。过于关注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形式区别，将偏离数据产权保护的核心。

因此，要顺利完成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确权主义路径与行为主义路径之间应当消解“对立与取代”的竞争关系，转向“关照与协同”的合作关系。

2 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合作关系转型

为了贯彻数据“三权分置”的政策精神、确保其顺利完成法律表达，应细化分析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合作关系及协同样态。

2.1 主辅关系说的检视

有学者提出，应当构建以确权主义为主、以行为主义为辅的结合保护模式^[11]，可称“主辅关系说”。该说认识到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合作趋势，对数据“三权分置”政策出台后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纷争具有较好回应力。

但是，“主辅关系说”并不符合新兴权利保护的法治实践规律。必须承认，仅从《意见》文义看，确权主义对数据“三权分置”政策的理论兼容更为明显，《意见》有13处提到“授权”，有5处使用“权利”概念。然而，《意见》作为政策仅能规划改革的基本方向，无法预测未来的司法裁判发展与立法完善。

因此，仅从《意见》文义出发就得出“确权主义为主、行为主义为辅”的先验判断，无法确保这样的“主辅地位”不会随着法治实践的变革而发生松动甚至扭转。其实，在我国新兴权利的确认与保护历史上，既存在自下而上的司法中心主义模式，如居住权^[12]，也存在自上而下的立法中心主义模式，如土地经营权^[13]。客观上无法先验判断司法中心主义与立法中心主义的主次或优劣，因而它们在数据权益保护领域的两种映射——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之间也无法先验地判断“主辅地位”。

任何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数据“三权分置”的改革，必然要回到现有法律体系中寻求支撑，尤其要回到作为民事基础性法律的《民法典》中思考，才能在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合作关系问题上

得出具有生命力的认识。

2.2 位阶关系说的证成

“主辅关系说”将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置于“主”与“辅”的地位上，仍然是将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内涵与外延预设为了相互排斥的集合，没有完全消解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对立倾向。有学者提出，行为主义与确权主义是立足于不同层面、互为补充的平行关系^[14]，这种认识较之于“主辅关系”的认识更为立体，淡化了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对立倾向。受此启发，本文提出一种立体化的“位阶关系说”，即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在推进数据“三权分置”的法律表达过程中，应当构建一种位阶性的合作关系。

其一，“位阶关系说”符合《民法典》第187条“民事责任独立性与优先性”的规范意蕴，有利于贯彻“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民法典》第187条的规定，民事责任的承担优先于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这可具象出私法责任与公法责任的空间关系：私法责任处于上位阶层，公法责任处于下位阶层。确权主义根植于民事权利的土壤，行为主义则立足于合同法、侵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公法中义务规范。因此，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平行关系，可以向私法责任与公法责任的空间关系投射，形成更为具体的位阶关系，如图1所示。

其二，“立体化认识”符合新兴权利的生成规律。《意见》提出的“数据三权”要发展为法律权利，就应当遵循新兴权利的生成机制：从道德权利逐渐上升为法律权利^[15]，即一项新兴法律权利的基础是道德权利。而行为主义保护某类数据法益的同时，也确认了该类数据法益的“道德权利”地位。例如，企业数据上的道德权利可以“商业道德”为基础，而“商业道德”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扩张适用的必要标准，该条的扩张适用是行为主义保护数据利益的重要抓手。从而行为主义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为企业数据上法律权利提供“道德权利”根基，形成了由行为主义向确权主义演进的新兴权利生成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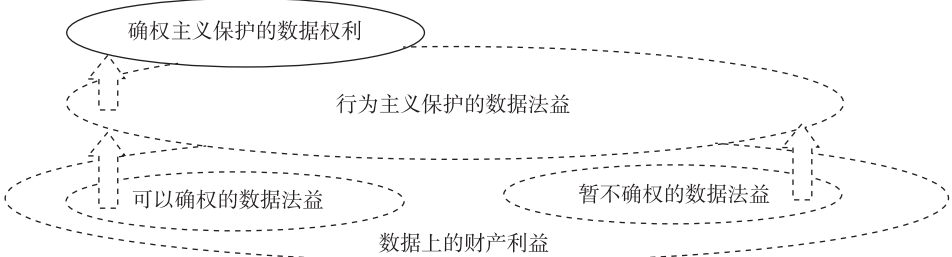


图1 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位阶关系

2.3 位阶关系说的意义

其一，有利于厘清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的建构方向。如果将二者的“垂直投影”视作制度自身性质的“二象性”，不仅容易带来概念上的混淆，更会干扰数据法的体系建构。例如知识产权制度被认为具有行为主义的规制特征^[16]，但知识产权本身以确权为核心，其制度表达中的行为主义表征，应当视为确权主义在行为主义层面的垂直投影，而非存在于知识产权制度本身。

其二，提高司法裁判效率。位阶关系说既能发挥确权主义的静态稳定预期功能，又能兼顾行为主义的动态灵活救济功能，有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在“主辅关系说”的判断下，可能产生“本案以另案裁判结果为依据”的诉讼中止，引发诉讼程序拖延问题。而在位阶关系的认识下，《民法典》第187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独立性”使得两种保护路径平行存在，相应的诉讼程序也独立展开，避免诉讼拖延。

其三，有利于数据“三权分置”权利表达的合理选择。为确保数据“三权分置”改革审慎推进，同时节约立法资源，需要在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下，辨明哪些数据保护场景应纳入“数据三权”并兼容行为主义保护，哪些场景应继续沿用行为主义保护。位阶关系说恰能对此提供理论基础。

3 基于位阶关系说的“数据三权”权利解释

位阶关系说要求数据权益在某些情形下应兼顾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的保护，另一些情形下则应延续行为主义保护，以便有限的立法资源被配置至最需要之处。因此，需对“数据三权”进行不同维度的限定解释。

3.1 数据资源持有人的范围限定

权利客体确定难一直是数据财产权理论面临的重大障碍，“数据资源”外延极为广泛，如不限缩解释，将阻碍数据资源持有人的建构。

从数据分级视角看，《数据安全法》第21条提出“重要数据”与“国家核心数据”区分，网信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5条则进一步提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三层分级体系。本文认为，核心数据应由国家予以严格管制，“数据资源”不能包括核心数据，仅能涵盖“一般数据”与“重要数据”。

在数据分类视角下，《意见》将数据分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个人数据、企业数据本就流通于市场经济中，可作为“数据资源”被依法持有。公共数据则不然。根据《网络安全法》第18条第1款、《电子商务法》第69条第2款的规定，公共数据应开放共享，

如果认为“数据资源”可以覆盖公共数据，无疑会与现行法的规定相冲突。

“数据资源”内涵需作具体化解释。有观点认为，数据可划分为“数据源、数据集合与数据产品”^[17]。该划分虽契合数据行业术语，但在既有法律中并不存在，贸然引入新的概念将徒增制度成本与理解难度。可借鉴《民法典》第395条中“原材料”的客体表达，将“数据资源持有人”的客体具体解释为“数据原材料”：数据持有人规模化采集得到的数据集合。

这并非修辞游戏，而是对种类概念的特定化。例如，仅观察“采矿权”的文义，其客体可指向矿藏，但根据《民法典》第247条的规定，矿藏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只有矿藏这一自然资源被开采出来形成“矿产品”这一特定的生产原材料时，其才脱离国家所有权的范围，成为采矿权的客体^[18]。相应地，“数据资源”是种类概念，零星的数据也可归于“数据资源”，但“数据资源持有人”显然不是为了保护零星数据而存在的，将其权利客体解释为“数据原材料”，既遵循数据规模化利用的价值规律，又完成了客体特定化。

综上，对“一般数据、重要数据”与“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可在确认数据资源持有人的同时，兼及行为主义保护模式，但对于“核心数据、公共数据”，仅依行为主义模式予以保护。

3.2 数据加工使用权的场景限定

承续前文对《民法典》第395条的“体系解释”，数据加工使用权的客体不难定义为“数据半成品”。但“数据加工使用权”在文义解释上面临一个问题：加工使用是民法上的事实行为，而事实行为无需确权。则“数据加工使用权”的设权意义需进一步探究。

如果认为数据加工使用权是保护“加工使用自己持有的数据”，这种加工使用就是事实行为，事实行为由侵权法与刑法评价，民法上的法律权利无法评价事实行为，正如添附制度中的加工并不存在“加工权”的评价，加工使用已持有的数据，其实是“人对物”的关系，这属于行为自由范畴，而“人对人”的关系才是法律权利所管辖的。

随着数据产能增强，企业自有数据原材料逐渐不敷使用，交换自他人的数据原材料开始成为数据规模化利用的重要拼图。数字社会的完全运转需要依托数据交换关系的建立。《意见》指出：“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所谓依照法律规定，可解释为数据加工使用权来自于政府对公共数据授权加工的行政许可；依照合同约定获取，可解释为数据资源持有人将自身持有的数据授权第三方加

工使用。

因此，数据加工使用权的权利人是数据原材料持有人的相对方，而非数据原材料持有人自身，从而持有人自身加工使用其持有的数据，是数据资源持有权的隐含权能，而非独立的权利。数据加工使用权如果要被解释为独立的权利，则其权利主体必须独立于持有人。若不按此解释，数据加工使用权将被数据资源持有人所吞噬、失去独立意义。因而，数据加工使用权所称“加工使用”特指基于政府授权对公共数据的加工，或者数据原材料持有人许可第三方来加工，即基于交换关系的加工。

综上，加工使用他方（政府或者企业）持有数据半成品的行为，可归入“数据加工使用权”进行权利保护。对于加工使用自有数据的场景，则采行为主义保护模式。

3.3 数据产品经营权的功能限定

“数据产品经营权”同样在文义解释上遭遇问题：采用“数据产品权”的措辞比“数据产品经营权”更为凝练。但《意见》仍冠以“经营”二字，则表明“数据产品经营权”的解释应围绕“经营”展开。

其实，现阶段的数据产品本身就可以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根据“如无必要，勿增实体”的奥卡姆剃刀原理，若能够用既有制度予以保护，则无须再增设“数据产品权”。但既然《意见》正式提出了“数据产品经营权”，就表明其制度功能应自觉区别于既有法律体系中的知识产权。因此，对“数据产品经营权”的解读，应当置重于“经营”而非“数据产品”。

借鉴商标法上的特许经营制度，数据产品的“经营”行为可解释为：甲授权乙经营其开发的数据产品。但此解释不符合数据产业实践。商标的特许经营，是商标权人为扩张市场却遭受地域限制的变通做法。数据产品在数字空间而非物理世界传播，不受地域限制，无须借鉴传统商业通过连锁经营模式扩大市场占有率。

因此，解释此处的“经营”不应关注私法上的特许经营权，而应将目光转向公法管制下的经营。例如，基于《意见》中“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数据加工使用环节应配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虽然该义务本身也是数据加工使用权“权利不得滥用”的要求，但若政府直接监管数据加工使用环节，技术难度大、时间成本高，可操作性不高。“经营”二字的制度潜力即在于此。政府可在数据产品流通环节，通过抽查数据产品，审视前述义务的履行状况。由此就在数据流通链末端设下安全“阀门”，与《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的公法义务完成接轨。因此“数据产品经营权”应突出“向公法接轨”

的功能。这一解释也可从土地经营权的经验中得到支撑。仅从“土地经营权”文义上看，无法得出其“经营”的含义，但《民法典》第340条将此处的“经营”进行了限缩，限定在“农业生产经营”，从而与《土地管理法》上的“耕地保护”等公法义务相接轨。

综上，对于关涉公共利益的数据产品，可确认“数据产品经营权”予以保护。但不关涉公共利益的数据产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等权利手段或者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罪等行为规制方式足以保护的，则不宜确立“数据产品经营权”。

4 结论

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对数据权益的保护各有所长，应从学理争鸣的沉迷中走出，寻求确权主义与行为主义合作的中间道路。这一中间道路不应采“主辅关系”认识，而是根据《民法典》第187条建立“位阶关系”认识，并以“位阶关系”认识进行数据“三权分置”中数据资源持有人、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限定解释。

参考文献

[1] 李爱君. 数据权利属性与法律特征 [J]. 东方法学, 2018 (3): 64-74.

[2] 丁晓东. 新型数据财产的行为主义保护：基于财产权理论的分析 [J]. 法学杂志, 2023, 44 (2): 54-70.

[3] 彭诚信, 许素敏. “新型权利”在《民法典》中的表现形式及规范价值 [J]. 求是学刊, 2022, 49 (3): 102-113.

[4] 张素华.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 [J]. 东方法学, 2023 (2): 73-85.

[5] 杨琴.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流通利用的数权激励 [J]. 政治与法律, 2021 (12): 12-25.

[6] 王申, 许恒.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进程中的数据确权问题研究 [J]. 理论探索, 2023 (2): 120-128.

[7] 周少华. 刑事案件的差异化判决及其合理性 [J]. 中国法学, 2019 (4): 145-164.

[8] 杨金晶, 覃慧, 何海波.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中国实践——进展、问题与完善 [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 (6): 125-147.

[9] 张素华, 李雅男. 数据保护的路径选择 [J]. 学术界, 2018 (7): 52-61.

[10] 周汉华. 数据确权的误区 [J]. 法学研究, 2023, 45 (2): 3-20.

[11] 赵新潮. 企业数据财产权利定位及其保护 [J]. 广东社会科学, 2022 (5): 274-285.

[12] 申卫星. 《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体系展开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1, 61 (3): 51-61, 233.

(下转第47页)

迭代升级。

参考文献

[1] 张钦坤, 朱开鑫. 关于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模式的新思考 [EB/OL]. (2020-11-06) [2023-04-01]. <http://ccie.cufe.edu.cn/info/1006/1562.htm>.

[2] 张宇, 张梦雅, 于惠洋, 等. 场景营城的经济学思考及路径研究 [J]. 先锋, 2020 (8): 39-41.

[3] 赵刚. 数据要素: 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1.

[4] 孙新波, 苏钟海, 钱雨, 等. 数据赋能研究现状及未来展望 [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20, 32 (2): 155-166.

[5] 郭春镇. 对“数据治理”的治理——从“文明码”治理现象谈起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 (1): 58-70.

[6]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块数据 4.0——人工智能时代的激

活数据学 [M].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8.

[7]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权法 2.0——数权的制度建构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

[8] 肖建华, 柴芳墨. 论数据权利与交易规制 [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19 (1): 83-93, 157-158.

[9] 王芳, 赵洪, 马嘉悦, 等. 数据科学视角下数据溯源研究与实践进展 [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9, 45 (5): 79-100.

(收稿日期: 2023-04-01)

作者简介:

赵将 (1987-),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交易、数据价值化。

陈丹 (1992-), 女, 学士,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交换共享。

(上接第 41 页)

[13] 李光德. 农地“三权分置”制度演进与变迁优化 [J]. 江汉论坛, 2018 (11): 58-62.

[14] 刘鑫.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证立与规范构造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2): 38-50.

[15] 陈彦晶. 发现还是创造: 新型权利的表达逻辑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8 (5): 74-80.

[16] 丁晓东. 新型数据财产的行为主义保护: 基于财产权理论的分析 [J]. 法学杂志, 2023, 44 (2): 54-70.

[17] 姬蕾蕾. 企业数据纠纷的裁判规则研究——以数据类型化为

视角 [J]. 求是学刊, 2023, 50 (2): 135-150.

[18] 李建华, 李靖. 采矿权法律性质的再认识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 25 (6): 126-146, 172.

(收稿日期: 2023-04-30)

作者简介:

曹新舒 (1999-),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民法、数据法。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